

落实,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加大预算公开力度,首次公开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及预算,推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公开,实现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全部公开。启动市级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动态监控试点工作,实现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线,推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覆盖所有市级预算单位和各区、街乡财政部门。

四、完善财政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预算编制为龙头,以事前评估、投资评审、国库支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为主要链条的财政管理体系更加规范、更加成熟。一是在全国率先开展绩效成本预算试点,建立起“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管理体系。探索完成学前教育、养老机构运营两项绩效成本预算首批试点,累计收集1500多家幼儿园、280多家养老机构的数据信息,根据业务量实施全成本核算,将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应用于2019年预算安排,并将试点成果推广到自来水补贴、农村污水处理、公用事业补贴、老旧小区改造、院前急救等9个领域。二是选取资金规模500万元以上的新增事业发展类项目(政策)144个,全面启动财政支出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填报绩效目标。三是有序推进“双评审”机制,调整财政评审和部门评审限额,申报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部门自评,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为预算实施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建立起财政与预算部门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格局。四是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连续7年被财政部评为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各部门的绩效观念不断强化、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主体责任感不断增强,由单一的财政管理到财政和部门共同治理的格局正在形成,有力促进了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财政再分配及兜底保障作用,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加大教育发展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学位扩充、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在京34所大学和162个学科开展“双一流”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加大养老、社保、就业投入,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扶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分类改革试点。加强残疾人事业保障,增加残疾人就业、教育、辅助器具、职业康复中心等投入。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善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对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补助,保障居民享受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文化体育事业投入,落实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推动“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即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根基,以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

定河文化带为抓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扶持特色实体书店建设,创建全民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小镇。加快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建设,加强冰雪竞技队伍训练保障,支持举办冰雪赛事活动,支持冰雪后备人才培养。统筹资金支持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推进棚户区改造,进一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老楼加装电梯工作稳步推进。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

天津市

2018年,天津市生产总值18810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3亿元,增长0.1%;第二产业增加值7610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11027亿元,增长5.9%。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按可比口径计算下降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533亿元,增长1.7%。外贸进出口总额8077亿元,增长5.6%。其中,进口4870亿元,增长3.8%;出口3207亿元,增长8.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0%。全年新增就业49万人,年末登记失业率3.5%。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5万元,增长6.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万元,增长6.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0万元,增长6.0%。

一、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6亿元,完成预算94%,比上年下降8.8%。其中,税收收入1625亿元,比上年增长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7.2%,比上年提高7.7个百分点。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一是天津市正处在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战略性调整关键阶段,在上年淘汰落后产能、整治关停“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大力培植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等新动能产业,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大力清理非税收入等减负措施,财政收入规模相应下降,质量结构有所优化。二是税收收入总体平稳,其中第二产业税收增长3%,扭转了近两年的下降态势;第三产业税收与上年基本持平,一方面占税收30%以上的房地产业持续下降,另一方面金融租赁、互联网服务等新兴产业增长18%以上,但体量相对较小,对产业税收的支撑力还不够强。三是非税收入持续下降,全面实行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将水资源费、排污费等非税收入改征水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收入规模比上年下降3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246亿元和转移支付250亿元,一般债券83亿元,调入资金等377亿元,上年结余122亿元,预算总收入为31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5亿元,完成预算95.9%,下降5.4%。当年结余79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市级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5亿元,完成预算101.7%,比上年下降3.2%。加上中央税收返还246亿元和转

移支付250亿元,一般债券38亿元,调入资金等149亿元,上年结余47亿元,减去市对区税收返还117亿元和转移支付355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1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6亿元,完成预算98.7%,下降8.1%。当年结余27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转移支付。中央转移支付250亿元,比上年减少48亿元,包括由地方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139亿元,按规定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111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355亿元,比上年增加40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29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5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1160亿元,完成预算99.1%,比上年下降5.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986亿元,下降18.3%。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亿元,专项债券613亿元,上年结余277亿元,减去调出资金等208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84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647亿元,完成预算92.2%,增长27.6%。当年结余198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市级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452亿元,完成预算139.8%,比上年增长24.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374亿元,增长8.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亿元,专项债券159亿元,上年结余74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10亿元,调出资金等67亿元,预算总收入为6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538亿元,完成预算101.6%,增长48.1%。当年结余73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01亿元,完成预算113.7%,比上年增长15%,其中保险费收入107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99亿元,利息收入3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07亿元,完成预算107.6%,增长22.7%。当年结余94亿元,滚存结余1206亿元,主要是社保基金收支要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动态平衡。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9.5亿元,完成预算125.3%,比上年增长12.7%。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2.3亿元,完成预算79.3%,下降28.8%,包括融资平台公司资本金5.7亿元,一般企业资本金2亿元,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2.3亿元,区属国有企业改制和重点民生项目2亿元,国有企业解困资金等0.3亿元。当年结余7.2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市级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3亿元,完成预算78.3%,比上年下降16.2%。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0.3亿元,完成预算78.3%,下降16.2%,包括融资平台公司资本金5.7亿元,一般企业资本金2亿元,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2.3亿元,国有企业解困资金等0.3亿元。

二、财政工作情况

(一) 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1. 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清理取消3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础上,继续降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提高个

人所得税起征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实行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延长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水平的政策期限,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克服财政减收等实际困难,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智能制造财政专项资金100亿元,增加海河产业基金财政出资,吸引社会资本跟进投入,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集成电路等智能科技产业集聚。

2. 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支持非首都功能疏解企业外迁和承接平台建设,财政安排10亿元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完善产业转移税收分享机制和企业注销迁转办法,科技成果展示交易线上平台建成运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承接平台建设提速,一批总部机构和优质项目落户天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归并整合科技型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京津冀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一批高水平创新大平台相继落户,新增市级科技型企业7000家、规模超亿元科技型企业200家,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千企万人”计划等人才政策,着力打造“天津智港”。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鼓励全市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

(二)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1.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充分发挥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争取财政部扩大天津市新增债券额度,比上年增长37.3%;全年发行7期政府债券,平均利率3.92%,发行进度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创新债券品种,发行棚改债和生态债,有效支持棚户区改造和生态保护重点领域补短板。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贯彻落实中央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出台7方面26项措施,全面开展隐性债务摸底,组织各区各部门制定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督促逐项落实偿债来源。厘清政府和企业偿债责任边界,压实各区各部门属地、属事责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主体责任,严查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2. 加大扶贫解困力度。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对口支援省市帮扶预算25.7亿元,将80%以上资金用于县级以下基层和民计民生领域,助推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1000个困难村发展经济扶持资金11.2亿元,以“一村一社”“一镇一主业”为导向,支持各区自主安排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市区棚户区改造“三年清零”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危陋房屋改造,累计向14.8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安排30亿元资金,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残疾人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

3. 支持污染防治。筹措财政资金,加快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采取控煤、控尘、控污、控车等综合措施,低氮改造燃气锅炉,完成煤改电、煤改气和集中供热补建23.8万户,淘汰老旧车8.2万辆,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市财政安排资金12.4亿元,支持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河道20条